

证券代码：838861

证券简称：华鹏精机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公告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情况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对于其中风险提示，公司经过研判，补充并修改有关财务数据风险。

**更正前的内容为：**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007,247.60 元、22,681,885.6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56%、34.93%，尚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更正后的内容为：**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007,247.60 元、22,681,885.6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56%、34.93%，尚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

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标准一；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7,597,640.36 元、148,925,403.50 元，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2.59%，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075,037.46 元为正，在不考虑市值情况下，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标准二。

## 二、更正后信息披露情况

更正后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02)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